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並逐步改善老舊營舍及其相關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91年度決算數	92年度決算數	93年度決算數	94年度預算數	95年度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千元	576,351	115,383	1,512,309	4,013,622	4,444,180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千元	1,191,911	1,689,512	554,586	543,227	719,314
大鵬灣專案計畫	新臺幣千元	322,095	428,795	121,181		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、參謀本部及空軍總部，自現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三軍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23 億餘元，本（95）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及主體工程等經費 44 億 4,418 萬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畫 7 億 1,931 萬 4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90 億 8,622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出售不適用營地財產交易賸餘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8,794 萬 1,000 元，計增加 29 億 9,828 萬 8,000 元，約 49.25％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51 億 7,480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6,950 萬 7,000 元，計增加 6 億 0,529 萬 6,000 元，約 13.25％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39 億 1,142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1,843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23 億 9,299 萬 2,000 元，約 157.60％。

(4)本年度賸餘 39 億 1,142 萬 6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06 億 0,988 萬 9,000 元，共有賸餘 245 億 2,131 萬 5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 億 2,614 萬 5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9 億 2,614 萬 5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15 億 8,240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46 億 5,626 萬元增加之數。